

体育部制度汇编

（2020年——）

2024年11月

体育部制度（2020—）汇编目录

2020年度

[体育部网站运行管理办法 1](#_Toc184054839)

[体育部工会工作规程 3](#_Toc184054840)

[体育部工作微信群管理办法 8](#_Toc184054841)

[体育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1](#_Toc184054842)

2021年度

[体育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12](#_Toc184054843)

[体育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14](#_Toc184054844)

[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18](#_Toc184054845)

[体育部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党支部制度 23](#_Toc184054846)

[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党支部工作细则 25](#_Toc184054847)

2022年度

[体育部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33](#_Toc184054848)

2023年度

[体育部教学管理制度（试行） 42](#_Toc184054849)

[体育部工会经费管理、慰问品发放相关规定 47](#_Toc184054850)

[体育部党支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52](#_Toc184054851)

[体育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 55](#_Toc184054852)

[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60](#_Toc184054853)

[体育部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62](#_Toc184054854)

2024年度

[体育部宣传通讯员、网络安全信息员、 66](#_Toc184054855)

[业务系统管理员职责 66](#_Toc184054856)

[体育部组织员工作职责 67](#_Toc184054857)

[体育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68](#_Toc184054858)

[体育部创收管理办法 72](#_Toc184054859)

[体育部党总支工作规程 75](#_Toc184054860)

[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规程 82](#_Toc184054861)

[体育部信访工作办法 88](#_Toc184054862)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工作职责 92](#_Toc184054863)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主任职责 94](#_Toc184054864)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副主任职责 95](#_Toc184054865)

[西北政法大学 96](#_Toc18405486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管理制度 96](#_Toc184054867)

[体质测试中心工作职责 97](#_Toc184054868)

[体质测试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98](#_Toc184054869)

[群体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99](#_Toc184054870)

[群体竞赛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100](#_Toc184054871)

[群体竞赛中心副主任岗位职责 100](#_Toc184054872)

# 体育部网站运行管理办法

(2020年9月10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部网站的规范管理，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做好网上信息发布工作，促进网站健康发展，安全高效运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二级网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站为“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网址为https://tyb.nwupl.edu.cn。

**第三条** 网站发布的任何信息必须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网络管理相关规定，符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相关要求。

**第四条** 坚持“先审后上、准确及时、保证质量”的原则，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上网发布。涉密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信息，有损学校和体育部声誉形象，对学校和体育部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不得在网上发布。任何在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严格按照“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和“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的保密要求，依据《西北政法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规定，依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保密审查，对拟公开信息内容是否属于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

**第五条** 体育部党总支部书记是体育部网站建设第一责任人；体育部党总支书记、体育部主任为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分别负责党建、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稿件的审核；体育部保密员要加强对体育部网站的监管。

**第六条** 体育部网站实行专人管理，具体负责网站的建设、维护、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体育部网站进行总体规划设计，总体负责网站建设管理、栏目设置管理、页面版式设计等；

2.负责体育部网站日常维护、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协调解决网站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监控网站的运行状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网站的正常运行；

3.负责向学校网站推送体育部新闻和信息；

4.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网站的备份工作，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生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体育部领导和学校信息网络中心，迅速作出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工会工作规程

(2020年11月23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西北政法大学工会工作条例》，结合体育部基层工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体育部工会在上级工会和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三条** 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走群众路线，把工会办成“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成为“职工之友”。

**第二章 工会基本任务**

**第四条** 工会要依照法律法规，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会工作。

（一）负责落实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和上级工会的决议和工作要求，围绕体育部的发展目标和中心任务，根据教职工群众的意愿，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各种活动。

（二）全面履行工会“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积极参与体育部的改革和建设，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配合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育教职工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职工队伍。

（三）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筹备召开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情况。

（四）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负责组织教职工参加体育部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参政议政意识，发挥其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负责组织教职工开展群众性的争先创优活动，做好有关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发动教职工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

（六）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娱、体育、疗（休）养等活动，丰富教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进教职工的幸福感。

（七）关心教职工生活，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做好教职工集体福利工作，开展为职工结婚、生育、生病、退休、受灾及亡故等送温暖活动。

（八）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关心青年教职工的健康成长。

（九）妥善处理来信来访，依法做好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十）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及财产。

（十一）做好工会的自身建设，管理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有计划地培训工会专兼职干部，提高工会干部素质和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上级和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条** 体育部工会委员会负责工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工会委员会一般由三到五人组成，由体育部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体育部党总支同意后报校工会批准，任期三年。工会一般设主席一人，组织宣传委员一人，女工委员一人，文体委员一人，生活委员一人。

**第六条** 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领导机关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并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选举公会委员会。

**第七条** 体育部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是本单位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广大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的机构。体育部工会是基层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章 工会主席和工会委员职责**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委员各负其责，互相支持，密切配合。

**第九条** 工会主席职责

工会主席对体育部工会工作负全部责任，领导和协调各委员的工作。

1.在党总支和上级工会领导下，主持工会日常工作，定期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安排好各时期的工作计划，做好工作总结。

2.负责具体组织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并向教代会报告工会工作。执行教代会的各项决议，积极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

3.抓好工会的自身建设，注重发挥工会委员会的团队作用，组织会员为体育部改革发展献计献策、建功立业，努力推进体育部的民主建设和改革发展。

4.保障教职工生活福利，关心群众生活，带领工会干部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如：看望病人、慰问困难职工、红白喜事慰问、代表体育部进行教职工节日祝福慰问等。

5.负责工会经费的开支审批，协调工会与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6.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学校各种会议上反映职工的心声，维护教职工的正当合法权益。

7.做好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会员开展各项比赛，促进体育部的精神文明建设。

8.完成上级工会或体育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工会委员职责

在工会主席的领导下，工会委员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工会委员的职责一般如下：

（一）组织宣传委员

1.做好工会会员的发展、会藉管理、学习组织工作。及时办理好新会员入会、关系接转、保留会藉、自动退会和开除会藉手续。

2.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做好先进工作者等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

3.做好来信来访接待，接受会员和教职工代表的申诉，并向分会主席、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取得合理解决。

4.组织培训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抓好工会干部的自身建设。

5.完成工会主席交办的各项工作，协调工会各部门工作。

（二）女工委员

1.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女教职工工作的方针、政策，努力提高女教职工的思想道德和文化、业务素质。做好女教职工中先进典型的推荐、宣传工作。

2.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同侵犯女教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

3.及时了解女教职工在工作、学习、婚恋、生育、身心健康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热心为女教职工排忧解难。

4.组织开展有利于女工身心健康的活动。

5.完成工会布置的其它工作。

（三）文体委员

1.制订工会体育活动计划，组织教工开展经常性的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

2.组织安排上级安排的各项体育竞技活动。

3.完成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任务。

（四）生活（福利）委员

1.关心教职工生活，及时反映教职工在生活福利方面的困难、意见和要求。

2.做好学校和体育部两级福利发放工作。

3.协助党政领导和工会主席搞好单位职工结婚、生育、生病、特困、意外、死亡等方面送温暖活动。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本规程经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 体育部工作微信群管理办法

(2020年11月23日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体育部工作微信群建设与管理，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体育部工作微信群是以体育部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微信群。

### 第二章 管理规范

**第三条** 体育部工作微信群是体育部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 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体育部党总支部是体育部工作微信群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研究制定管理办法，负责工作微信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体育部对不同工作微信群实行专人管理。体育部党总支部书记为工作微信群管理第一责任人，管理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体育部工作微信群实行审核登记备案制度。“体育部教工群”、“体育部党员群”、“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群”、“体育部党委会群”、“体育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群”、“体育部第一党支部群”、“体育部第二党支部群”为目前审核登记备案微信群。因工作需要个人组建的工作微信群也纳入体育部管理，直接责任人为组建人。

**第七条** 未经体育部授权，任何个人组建的微信群名称不得使用含有“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等容易引起混淆的名称。已经使用的，应主动撤销。

### 第三章 运营规范

**第八条** 体育部相关工作微信群应用与运行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和体育部声誉。工作微信群主要发布学校和体育部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体育部教职工相关的其他信息，宣传学校和体育部发展成就，服务教职工学习、 工作和生活，展示学校和体育部良好形象。严禁发布不实、虚假、错误、纯属个人、商业广告宣传的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署名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以及信息。

**第九条** 在涉及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时，体育部工作微信群须以国家官方媒体或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得擅自发布；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时，须以学校党委宣传部发布的信息为准，进行统一发布，不得擅自发布；在涉及学校突发危机事件时，须按照党委宣传部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不得擅自发布。

**第十条** 体育部工作微信群严格执行信息发布责任人制度。学校相关通知及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决议等由党政办公室发布；党建等方面的通知等由党委组织员发布；教学、竞赛、科研等由各教研室主任及负责人发布。

**第十一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各工作微信群管理员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以及体育部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向体育部党委报告。

### 第四章 信息安全与责任

**第十二条** 体育部工作微信群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体育部保密员要加强对发布信息的监管。

**第十三条** 各工作微信群管理员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体育部声誉的信息，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妥善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2020年12月10日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一、负责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组织工作和会议纪要编印工作。

二、协助党政做好日常事务，组织协调重大会议和大型活动，开展对外联络，接待重要来宾。

三、负责体育部各类综合材料的起草、报送工作。

四、负责做好体育部各类文件的接收、登记、保管，公文的归纳、传阅。

五、负责做好体育部印章管理工作。

六、负责做好来访人员的接待和对外联络工作。

七、负责体育部公务活动的经费管理。

八、负责安排体育部值班工作。

九、完成体育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体育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2021年9月29日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省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体育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依据《西北政法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西北政法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西北政法大学工作考勤及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等文件，结合体育部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目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引导教职工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六）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七）校党委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学习时间、方式与学时

第四条 体育部组织教职工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每学期不少于两次，每次计4学时；按照学校要求组织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政治理论学习，每次计4学时；参加相关网络培训以实际学时计算；参加相关征文比赛，每次计4学时，获得校级奖项计6学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计10学时。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体育部党总支负责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

**第六条** 严格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考勤制度，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体会、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并将此作为师德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七条** 及时宣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努力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1年10月27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党总支领导班子、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任务要求，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管理办法》《西北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体育部党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坚持与业务工作部署、检查、考核同步进行。党总支委员会对意识形态工作统一领导，负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主任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是分管领域职责范围内意识形态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管意识形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标准；

（三）坚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

（四）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

（五）坚持守正创新、正本清源，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日常工作中；

（六）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重大斗争中经得住考验。

**第三条**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重要内容及落实。

（一）落实组织领导、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

1.认真贯彻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自觉向中央看齐，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体育部实际把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落实到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牢牢把握发展的政治方向与导向。

2.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定期在本部门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方向。

3.加强对本部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增强责任意识，提高政治鉴别力。做好教师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以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在人才引进过程中将政治审查纳入必备环节。做好新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使教师全面了解学校、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激发爱岗敬业热情。

（二）落实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责任

本办法意识形态阵地主要包括：各类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各类出版物和文艺作品，各类社科研究机构，教学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陈列馆，宣传栏等。

1.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坚持课堂讲授守纪律、公开言论守规矩原则，严格落实听课制度，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反馈机制，切实加强课堂意识形态审查与管理。对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的编写与选用、对引进教材的内容要严加审查，严把政治关。

2.加强思想文化阵地管理的责任。规范资料室、党员活动室、体育馆等各类场地的管理与使用，落实“一会一报”、“一事一报” 制度，实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党总支书记审批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防范和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体育部网站、新媒体、简报等，资料室订购书籍报刊，公共场所悬挂标语横幅等都必须报党总支书记审批，并接受党总支的领导与监管，绝不给违法、有害言论提供传播空间。

3.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责任。体育部网站、微信工作群等实行专人专管。管理人员要及时更新网站信息内容，积极主动与不良舆情做斗争，及时处置网络舆情。

（三）强化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合作等管理的责任

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加强对教职工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报告会、研讨会、论坛、讲座等的政治审核关；做好来校参会人员的审核。教师参与的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活动，首先由其所在党支部书记进行政审与把关，最后报至党总支书记审批把关。

（四）负责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的责任

对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思潮和言论，要旗帜鲜明地表明立场、亮明态度，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妥善处理校园意识形态突发事件。对坚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

积极开展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教师树立科学的宗教观，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定期开展教师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情况摸排，准确掌握校园传教活动的信息并及时上报。

（六）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教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和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完善领导干部联系知识分子制度，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注重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第四条** 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体育部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与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处置。

体育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组成：党总支书记任组长，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组成。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党总支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部党总支每半年要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 校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领导班子成员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六条** 对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的相关责任追究依照《中共西北 政法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实施。

**第七条** 本细则由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2021年10月27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体育部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纪律建设的若干规定》《关于印发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相关精神，结合我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风廉政建设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从严治党、治政的方针，立足教育，着眼防范，切实保证我部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坚持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部署、落实、检查、考核同步进行。

（四）坚持教育防范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做到实事求是，责任明确，常抓不懈。

**第三条** 责任主体

（一）体育部党总支对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体责任。

（二）体育部党总支书记是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纪检委员对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党总支副书记、委员要积极主动协助党总支书记履行职责，支持纪检委员开展工作。

（三）体育部主任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对体育部行政管理及其职能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重要责任，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负责人；副主任要积极主动协助主任履行职责，并按照“一岗双责”原则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四）各教研室、中心、党支部，办公室负责人要积极主动协助分管领导履行职责，是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条** 党总支主体责任清单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总支的主体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检查和分析研究部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全面梳理排查更新廉政风险防控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风险等级与风险管理负责人；研讨、安排部署落实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责任分工，结合体育部实际工作组织实施。

（二）学习贯彻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及时传达上级机关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和制度。把体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考核，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三）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管理和监督，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广大教职工遵纪守法意识。每年组织1次以上集中警示教育活动，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

（四）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在人员聘用、干部推荐、评奖评优等重点领域和师生普遍关心的问题等方面，要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与党总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防止独断专行和官僚主义问题的产生。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加强对各类评审、审核、审批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督，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

（六）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坚持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通过党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保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行使对党的上级机关和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权。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研讨会。

（七）建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常态化的谈话提醒制和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领域负责人谈话提醒制度，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按规定和要求执行处级领导干部个人事项申报制度，落实民主监督。

（八）严格讲座审批程序，规范执行学校会议接待、差旅、办公用房等方面的制度。

（九）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自觉做好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自查自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十）完善监督机制，加强体育部内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的纪检监督，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严把人才引进、场地维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学术诚信等重要关口。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加强监管，化解风险。及时通过谈话函询等方式予以提醒纠正，防止小毛病演化成大问题。

（十一）依法履行对体育部经济活动的领导、管理职责，严格执行预算、合理把控资金流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杜绝浪费和不合理支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杜绝“小金库”；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标准，规范场地收费管理，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杜绝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十二）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室履行职责。对体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发生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问题，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校纪委、监察室反映，并依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认真调查处理或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五条** 党总支将党风廉政责任制的履行情况列为考核干部与党员工作实绩评价的内容。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问题的领导干部当年体育部考评不能评定为优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体育部任命的干部责令辞职或免职等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报送上级党政机关予以处理。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对干部教育不严，工作不力以及发生了问题不认真处理，致使发生严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上级有关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财经管理制度，弄虚作假的；

（七）妨碍监督检查，拒不接受监督部门和群众正确意见、建议的；

（八）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情形。

**第六条**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直接责任人。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第七条** 体育部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党风廉政监督员组成。

**第八条** 本细则由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党支部制度

(2021年11月17日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密切党群关系，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系对象：每名处级党员领导干部最少联系一名群众，一个党支部。

二、联系工作时间：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与联系群众、党支部每半年联系不少于1次，并做好记录，及时填写联系登记表，每年于12月30日前交党总支组织员处。

三、工作内容与工作要求

（一）联系群众

1.积极宣传党的思想、路线、方针和政策，通报学校、体育部的重点工作和重大决策。

2.了解所联系群众的思想动态，针对他们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3.听取他们对体育部改革、发展和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4.了解联系对象的工作和生活情况，特别是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呼声，帮助他们反映和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对应该解决但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做好说明、解释等工作。

（二）联系党支部

1.开展政策宣讲。深入宣讲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讲中省决策部署，引导广大党员模范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入调查研究。

2.加强工作指导。紧密结合联系点实际，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建议，帮助党支部理清工作思路、补齐工作短板、提升工作质量。

3.协调解决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坚持问题导向，与基层党员干部共同研究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了解和解决基层和师生的身边事、烦心事，对于能够帮助解决的，尽力给予解决；对于不能直接帮助解决的，积极协调有关方面研究解决；对于不具备条件解决的，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四、本制度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党支部工作细则

(2021年12月8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西北政法大学党支部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体育部党总支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战斗堡垒，党支部建设是体育部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党支部要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师生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校和体育部中心工作，为学校和体育部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 第二章 任务职责

**第四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坚持政治建设。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单位所担负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任务。

（二）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制度，按年度作出学习计划安排，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政治生活经常、认真、严肃。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督促党员按月足额交纳党费。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团结凝聚师生群众。向师生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师生的意见和诉求，维护师生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凝聚广大师生的智慧和力量。

（五）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五条** 党支部主要职责是：

紧密结合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

（一）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发挥好政治把关作用。

（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正当权利和利益，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六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

党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八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委员召集并主持。

### 第四章 组织生活

**第九条** 党支部应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认真做好工作记录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党员领导干部应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

**第十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组织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上党课。党支部每季度至少组织党员听1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每年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党课。

**第十一条** 坚持主题党日制度。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按季度制定计划，每月开展 1次，相对固定时间。

**第十二条**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4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三条** 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内容是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十四条** 条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应当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坚持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向二级党组织进行请示、报告和报备。党支部一般每学期要向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每年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情况，党员每年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 第五章 组织设置

**第十六条** 党支部的成立、调整和撤销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并于一周内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七条** 党支部设置应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的原则。积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等设置党支部。

### 第六章 党支部委员会

**第十八条**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党支部委员会，其中党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各1名。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委员会，设党支部书记1人。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二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委员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体育部党总支备案；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委员报党总支批准。

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党总支提前6个月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一般提前3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十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上级党组织指示决定的贯彻执行；认真研究制定党支部工作计划，并具体抓好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党小组会，按要求上好党课，组织落实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等制度；加强支部委员的学习，增强支部委员会的团结，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加强党员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做好党员的培养、发展、教育和管理；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其他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分工负责支部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一）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意见，具体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支部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组织党员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党员和师生的文化体育生活；支部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是：

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本支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排查本单位廉政风险点，及时教育提醒党员在思想、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同违反党的原则的言行和腐败现象作斗争；支部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和其他委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党总支组织的培训。党总支每年要对所辖党支部基本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对软弱涣散、支委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党支部要限期整顿、提升达标，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及其他委员的要及时调整。

###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党总支要加强对党支部建设情况的分析研判，经常性开展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十四条** 党总支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党的基本建设，加强领导指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对抓党支部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实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1个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组织生活，每年在联系党支部至少讲1次党课，与联系党支部每位党员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要积极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学校下拨至党总支的党费用于党支部活动的比例不少于50%。要结合实际，建设和维护党员活动室，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保障。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党总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2021年10月13日党总支委员会议通过，  
2022年 6月15日党政联席会议修订）

为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党委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与体育部党总支签订的《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目标责任书》等，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责任清单。

**一、党总支主体责任清单**

体育部党总支要把党建工作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面强化政治引领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工作部署在本单位有效贯彻落实。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评估等发现问题的落实整改。

（二）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坚持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常抓不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指导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陕西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良好教风学风；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强化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和管理，抵御宗教渗透。

（三）不断深化组织建设

1.继续抓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完善基层党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扎实落实党组织工作规程、党政联席会议规程，进一步厘清党总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职责边界，充分发挥党总支会议的政治把关、前置把关作用。

3.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规程，加强党支部工作考核和党支部书记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四）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1.加强体育部领导班级能力建设、作风建设。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群众、党支部制度。

2.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强化警示教育，严肃惩处师德失范行为。

（五）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

1.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体育部党风廉政建设实施细则。

2.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六）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1.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推荐、选拔、考察、管理等工作。

2.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党管人才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七）加强统战和群团工作

加强对本单位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领导本单位工会等群团组织，以党建带群建，以党建带团建，不断巩固党的政治基础。

（八）强化监督整改

聚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和陕西省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校内巡查、党建述职评议、年度考核发现的问题，全力抓好整改。

（九）发挥表率作用

党总支书记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体育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班子其他成员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从严管好分管领域各项工作。

**二、党总支书记责任清单**

体育部党总支书记是体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委的决定，做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研究谋划、动员部署、任务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加强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和各党支部的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

3.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谈心交心活动。联系1个教师党支部，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至少在联系党支部讲1次党课，至少与联系党支部每位党员谈心谈话1次；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次。

4.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巡视巡察、审计、评估等专项检查的整改落实和稳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5.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党政共同负责制。每年向校党委汇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次、述职述责述廉1次，自觉接受民主评议。

6.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党员干部培养培训力度，加强科级干部考核及结果运用。

7.带头执行党总支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党组织工作规程、党政联席会议规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各项议事制度；带头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8.主持召开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将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入查摆存在问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9.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落实部领导接待日制度；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干部教育培训规定、外出请假报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管理规定、兼职规定和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的规定，做廉洁自律表率，管好配偶、亲属，规范有关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10.联系2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或听取意见1-2次，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和交流。

11.发现本单位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12.积极配合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支持保障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三、主任、党总支副书记责任清单**

1．全面负责体育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和人员管理工作。

2.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学习方式，解决实际问题。坚持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坚决贯彻落实党组织决策部署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进展情况；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所在党总支委员会汇报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次，述职述责述廉1次，自觉接受民主评议。

4.结合主管工作中廉政风险点，完善相关制度，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提前消除隐患，有效降低风险。

5.对体育部行政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违纪违规问题，对把握不准的事项，及时与书记沟通。重视并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

6.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教风建设，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

7.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谈心交心活动。联系1个教师党支部，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至少在联系党支部讲1次党课，至少与联系党支部每位党员谈心谈话1次。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次。

8.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入查摆存在问题，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9.联系1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或听取意见1-2次，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和交流。

10.发现分管领域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谈话。

11．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落实部领导接待日制度；带头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外出请假报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管理规定、兼职规定和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规定，做廉洁自律表率，管好配偶、亲属，规范有关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12．加强调查研究，注重听取体育部教师的关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方面意见建议，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每学期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不少于2-3次。

13.积极配合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支持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四、党总支副书记、副主任责任清单**

1．协助书记、主任分管组织、宣传、后勤场地和创收工作。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党总支书记、主任履行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所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3．坚决贯彻落实党组织决策部署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进展情况；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所在党总支委员会汇报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次，述职述责述廉1次，自觉接受民主评议。

4.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谈心交心活动。联系1个教师党支部，至少参加1次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至少在联系党支部讲1次党课，至少与联系党支部每位党员谈心谈话1次。每半年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1次。

5.联系1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或听取意见1-2次，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和交流。

6.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入查摆存在问题，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7．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加强理论武装，协助党总支书记扎实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完善风险隐患分析研判和情况通报制度，不断提高宣传思想舆论引导能力，确保体育部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

8．定期检查分管分管人员的廉政、作风、履职等情况，对出现的个人廉洁自律、“四风”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人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9.推动所属支部严格落实《西北政法大学党支部工作规程》，积极推进“样板支部”工作。

10.认真落实创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经费使用机制。

11.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落实部领导接待日制度；带头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外出请假报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管理规定、兼职规定和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规定，做廉洁自律表率，管好配偶、亲属，规范有关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12.积极配合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支持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五、党总支委员、副主任责任清单**

1.协助体育部书记、主任分管青年保卫、统战、保密、群体竞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主动配合、积极支持党总支书记、主任履行责任，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和人员管理工作。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 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带头加强理论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坚决贯彻落实党组织决策部署并及时报告落实工作进展情况；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所在党总支委员会汇报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工作1次，述职述责述廉1次，自觉接受民主评议。

4.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谈心交心活动，每学期至少在所在党支部讲党课2次，与党支部每位党员谈心谈话1次，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 1次。

5.认真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将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入查摆存在问题，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6.做好体育部党员和群众安全保密观念的宣传教育工作与安全保密检查、管理工作。联系1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或听取意见1-2次，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和交流。

7.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变化，掌握舆情，抵制分化渗透活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维护政治安全，出现问题及时报告，保证师生政治思想和谐稳定。

8.对党员进行党的统战教育，提高党员做好统战工作的积极性。经常与统战对象保持联系，倾听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具体抓好统战政策的落实，向党总支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体育部统战工作情况。

9.定期检查分管科室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对分管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违规违纪问题，及时向部党委报告；对把握不准的事项，及时与部主任和总支书记沟通。

10.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和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带头落实部领导接待日制度；带头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外出请假报备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婚丧嫁娶事宜报告制度、出国（境）管理规定、兼职规定和参加研讨会（论坛）等活动规定，做廉洁自律表率，管好配偶、亲属，规范有关亲属经商办企业行为，自觉接受师生监督。

11.积极配合纪委监督执纪工作，支持党总支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

# 体育部教学管理制度（试行）

(2023年7月4日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 总 则

学校体育教育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教学是素质教育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课程，是高等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要保证。为了更好地开创我校体育工作新局面、调动全体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明确教学各环节的要求、提高体育课教学质量、使教学及其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依据《西北政法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结合体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课程的设置与管理

**第一条** 通过深化改革，不断提高体育课程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逐步建成一批能适应新时代体育课程要求的、具有本校特色的体育课程。

**第二条** 课程设置若需要变更，须由教务办公室上报，并经过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上报教务处。

**第三条** 不断加强教学方法创新，充分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以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为原则，积极合理地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学生健康水平。

**第四条** 积极推进教考分离，改进考核方式，完善课程考核环节，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第五条** 扎实开展教学制度、教学辅助资料（包括教案、课件及其它教学资料等）的建设，制定符合教学要求和本校实际的教学大纲。

**第六条** 选用符合我校体育课教学大纲和实际的优秀教材。

**第七条** 教务办公室每学年末应对以下情况作出书面报告：

1.体育课程设置的现状分析及存在问题

2.体育教学状态与质量（包括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方面）

3.体育课程的保障措施（包括场地设施、师资队伍等）。

###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

**第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具有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工作。

**第九条** 对责任心不强，教学效果差，学生意见大的教师，经教务办公室核实提交至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暂停其授课资格。

### 第三章 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第十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正确的现代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注重实践，勇于创新，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第十二条** 认真学习、钻研高等教育理论，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不断进行教学改革，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注重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严于律已，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对学生既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关心爱护，又严格要求、严格考核和严格管理。

### 第四章 教师教学过程规范要求

**第十四条** 教师应认真完成体育部安排的各项教学工作，自觉的参与集体教学活动。

**第十五条** 教师应按照规定的课程项目授课，不得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言论和其他错误思想，不得进行不良的宣传活动。未经允许不得随意改动授课内容；严格按照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进行教学。教学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学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调整部分以课程教研室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教师在课前应深入钻研教材,认真备课,写好教案，课程教研室不定期对教案进行检查，充分掌握授课内容、组织教法，了解学生情况、场地情况；课中讲解应简明扼要，示范准确，教法得当；课后应认真总结，填写教案课后小结。

**第十七条** 教师在开学第一周应向所带班级学生介绍所授课程的教学安排、考试方法和标准、课堂常规、保健课申请流程、体质健康测试的相关知识及安排等，使学生对本门课程有一个总体的了解。

**第十八条** 教师应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课程准时开始。严格按照规定的教学时间进行授课，按时上课与下课。

**第十九条** 教师严格按照规定的授课地点上课，不得随意更改上课地点。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上报课程教研室，经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二十条** 教师上课应穿运动服、运动鞋，不允许配戴影响运动的饰物；携带点名册、教案并严格记录学生考勤，下课时应进行小结。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上课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允许接打电话，不得无故离开教学现场，严禁在教学全过程吸烟，严禁酒后授课。

**第二十二条** 如遇大风、雨雪、雾霾等极端天气，上课与否应以课程教研室通知为准，教师不得擅自停课、调课。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上课前应检查和安排好场地、器材，确保各种场地和器材的安全使用。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组织纪律教育和安全教育，防止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教师请假要求

1、教师因事或因病不能上课，应至少提前一天向教务办主任请假（1天以上向主管教学副主任请假、3天以上向体育部主任请假），教师本人要向教务办公室提交《请假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请假。不得擅自私下将课委托给其他教师。如遇突发事件不能提前当面请假，须电话请假，并应在事后一天内及时补交《请假申请》。

2、因公请假、出差等应向教务办报备并记录在案，不计为缺勤。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按统一规定的考试时间和评分标准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准确填写成绩大表并按时上交。

**第二十六条** 课堂中，若遇学生突发身体伤病，教师要及时进行现场处置，并上报主管教学副主任。

### 第五章 教学工作考核

**第二十七条** 考核教师教学工作以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为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考核要着眼于实际的教学活动，帮助教师克服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八条** 体育部开展各类教学奖项的评选，把评选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教师教学质量管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多种途径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1.教务办公室每学年组织进行2次以上教学公开课，教师共同研究、共同提高。

2.教务办公室每学期定期组织一年级教师集体备课，根据具体需要按专项组织备课，研讨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统一技术等。

3.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各种培训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

4.聘请国内的专家和学者到我部讲座，让教师接受新理念、了解新技术、学习新知识。

5.每位新进教师由体育部指派一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有经验的教师做为指导教师，对新进教师指导教学一学年，期间课程教研室组织体育部教学督导小组成员对新进教师进行听看课。

**第三十条** 教学质量监控

1.体育部成立教学督导小组，对体育课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

2.严格执行学校听看课制度，体育部书记、主任及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2次，分管教学的副主任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4次，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每学期听看课不少于1次，并认真填写听看课记录。

###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对于在教书育人、课堂教学、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在年终绩效发放时分别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工作失职，违反教学纪律，引起教学秩序混乱，造成教学事故者，按照学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教务办公室统计教师每学年督导小组看课的情况以及教师教案、任课时数、请假次数、奖励、处分等方面并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三十三条** 以西北政法大学教务处2006年制定的《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为依据。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执行，由体育部课程教研室负责解释。

# 体育部工会经费管理、慰问品发放相关规定

（2023年4月12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

为更好做好体育部工会工作，按照上级工会相关文件和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就体育部工会经费支出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职工教育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举办政治、业务等专题培训和职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等。

用于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厅、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陕西省公务员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行〔2017〕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文体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和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

用于文体比赛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的原则。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活动方案中要明确奖励办法、标准和等次，单项奖最高不超过 300 元/人次（同一项活动每年不超过两次），团体奖项一等奖不超过 300 元/人。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最高限额 100 元/人次。

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和比赛，可根据实际需要或按上级工会要求为参加人员购置统一服装，最高不超过800元/人次。

工会开展各项文体比赛，可以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裁判员、教练员和评委，最高不超过300元/人天，聘请其他裁判员、教练员和评委，最高不超过200元/人天。

工会工作人员在组织开展本单位或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活动过程中，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食宿费、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补助按照同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如确因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就餐，对因参加活动而误餐的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可给予误餐补助，标准为不超过50元/人次。

工会在组织开展各类比赛活动时，应根据具体情况为参赛人员在参赛期间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购买险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以此为由购买与举办活动无关的商业保险。

工会在组织会员观看电影（可发放电影券）、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明星演唱会、竞技类商业性体育比赛除外）、开展春（秋）游等活动时由会费列支。

工会在组织会员春（秋）游活动时，可以选择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旅游机构组织活动，但必须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可以组织会员到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开展春（秋）游活动，但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支范围包括租车费、餐费、门票费、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费用，标准不超过200元/人次。

（三）宣传活动支出。

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用于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发放标准每位会员年度总额不超过2200元，慰问品的采购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我省贫困地区生产、销售的扶贫产品，采购金额应达到当年慰问品金额的 30%以上。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得发放党风廉政规定明令禁止的物品。

春节看望离退休教职工购置慰问品或现金不超过500元。

2.工会会员符合政策的结婚、生育，可给予购买不超过300元的慰问品。

3.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工会组织探望时可给予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重大疾病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或通过职工互助保障得到帮助。

4.在职工会会员去世，工会组织可给予不高于2000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仅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的，可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慰问金。

5.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基层工会可组织座谈会（购买适当干鲜果品等）予以欢送，可为退休离岗人员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第四条** 维权支出

（一）劳动保护费。

用于基层工会开展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加强群监员队伍建设、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发生的支出等。基层工会可在极端恶劣天气时向全体在职会员发放防护物品，每年不超过150元/人。

（二）困难职工帮扶费。

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工会会员本人、配偶及子女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第五条** 业务支出

（一）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工会对兼职工会干部发放补贴，不超过150 元/人月。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奖励标准最高不超过 500 元/人次（每年不超过一次），奖励范围由基层工会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关规定，向同级党组织报备后执行

**第六条** 基层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基层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产管理、资金使用等内部控制制度。基层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事项须集体研究决定。凡涉及会员和职工切身利益的物质奖励、职工福利等支出须集体研究制定具体标准，并向同级党组织报告。

**第八条** 各单位要严格规范工会财务管理。严格按规定拨缴工会经费；工会举办的活动项目要有具体方案和通知；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及明细清单；报销单据应附上所有参与人员名单，奖金、物品发放要有签领单，用餐要有接待函和消费清单；举办活动不可违反规定发放津、补贴，不可对参加上级工会或其他部门举办的文体活动获奖人员再发配套奖；严禁借疗休养和春（秋）游的名义用工会经费组织公款或变相旅游；行政对工会的补助款项列支渠道要符合有关规定，不可将应在行政等经费列支的费用转到工会账户支出，不可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工会应单独设立工会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第九条** 基层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购买各种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礼品卡、消费券等。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补贴及没有发放依据的奖金。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支付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单位行政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受到限制和失去监督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组织和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条** 本规定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体育部工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党支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2022年9月16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  
2023年7月5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部党支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组织工作规程》《西北政法大学党支部工作规程（试行）》《西北政法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机构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体育部所有党支部。

**第三条** 党总支成立党支部考核小组，负责党支部考核工作。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其他委员为成员。组织员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

**第四条** 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工作等方面。

**第五条** 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查阅资料。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按照学校相关安排和要求进行，由党支部书记现场述职，考核小组现场打分的方式进行，满分为100分。

查阅资料按照党支部自评和考评小组复核的形式进行。各党支部对照《体育部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评，逐项核实打分，满分100分。实行考核要素负面清单扣分制，即出现一项负面清单所列事项，扣除相应分值，直至本要素分值扣完为止。若有加分项目各党支部需要在述职和材料中体现。考核小组对各党支部提供材料和自评结果进行复核，若发现有关材料严重失实或考核过程中有弄需作假行为的，直接扣除相应项目得分。

**第七条** 考核小组在全面把握各党支部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评分标准为：

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满分100分（评委打分取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平均计算），占60%权重；查阅资料满分100分，占40%权重。

即：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综合得分=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得分×60%+查阅资料×40%。

### 第四章 考核等次和结果运用

**第八条** 考核小组根据各党支部综合得分，提出考核结果意见，报党总支委员会审定。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确定等次。综和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好”；75分至89分之间的为“较好”；60至74分之间的为“一般”；60分以下的为“差”。

等级确定后公示3天，按要求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第九条** 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定为“好”等次：

（一）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

（二）党员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三）党员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四）党员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安全稳定事故等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情形。

**第十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校级优秀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党员推荐的重要依据。

对党建工作考核等次为“一般”和“差”的党支部，党总支采取约谈、诫勉谈话等方式予以提醒，并限期整改。对考核连续两年为“差”等次的党支部，党总支将对党支部进行调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 体育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

（2020年11月9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2023年8月26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推动体育部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健全“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实施办法》西法大党政联发〔2022〕7 号有关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部执行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政工作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须按照《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分别提交党总支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决策事项。事关体育部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体育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加强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体育部办学定位、办学方向、办学理念、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相关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5.体育部内设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及及工作职责的制订等；

6.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体育部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

8.校级及校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涉及党纪、政纪案件的处理；

9.其他有关体育部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等重大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指体育部科级干部的任免、内设机构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体育部科级干部人选的任免；

2.向校级委员会和校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的人选；

3.内设机构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指对体育部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专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安排及实施中的重大管理问题；

2.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重要基建工程项目、大额度修缮项目等重大项目；

4.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购买；

5.体育部房屋等不动产、重要资产的租借；

6.大型活动方案；

7.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体育部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用于体育部事业发展的投资、融资；

2.体育部受赠的大额度资金及贵重物品的使用;

3.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 第三章 决策机制

**第四条** 体育部“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为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按照《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其他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经过必要民主程序进行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一）选拔任免、推荐重要干部（科级）及内设机构重要人事任免，在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前须经过充分酝酿；

（二）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四）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在及时向上级报告的同时，体育部决策机构应视情况及时研究处置方案。

### 第五章 决策议事规则

**第六条** 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议事规则：

（一）会议研究的事项应按照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提出。会议应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突发情况除外），不得临时动议，形成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的情况。

（二）凡前次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1人或1人以上人员动议，并在会前由党总支部书记或主任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人员的同意，方可复议。

（三）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向负责人提出。

（四）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和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为防止主要领导的意见对决策事项的影响，会议主持人应当最后发表个人意见，结论性意见应在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

（五）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享有表决权，以应出席会议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六）党总支部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如遇有时限要求且有争议的具体事项，主持会议的书记或主任有权作最后决定。

（七）“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包括决策事项、决策参与人及其意见、决策过程、表决情况、决策结论等内容，应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等形式完整、详细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八）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六章 决策保障机制

1.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风险评估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应与学校相关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就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进行充分沟通。

**第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的督促检查制度和报告制度。党总支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由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体育部党政办公室负责督办党总支部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书记和主任汇报。

**第十一条** 处级干部和党总支委员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给学校、体育部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领导班子主要责任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应经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讨论，由个人或少数人决定的；

（二）未向会议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

（三）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泄露会议讨论过程，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被动的；

（四）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继续执行将会造成损失而不及时报告，能够挽回损失而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与学校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体育部党总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民主决策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 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2023年8月26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部，保障教职工参与体育部民主管理和监督，推进改革与发展，根据《西北政法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西法大党发〔2021〕5号，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延伸，是体育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体育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由于人数原因，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全体教职工大会形式进行。

**第四条** 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检查和考核。体育部工会是体育部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在体育部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审议体育部行政负责人的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审议内容包括：本单位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财务收支报告。

（二）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如：岗位聘任实施办法，考核、奖惩规定，各类津贴费及奖金的分配方案，自筹资金和各类基金的管理及使用办法等。

（三）审议体育部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学校党委的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第六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 第三章 教职工在教代会上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职工在教代会上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第八条** 教职工在教代会上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三）为人正派，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九条** 一般应每年召开一次大会，遇有重大问题，党政负责人协商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十条** 教代会须有2/3以上人员出席。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对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时，根据工作需要，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或其他方式，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体育部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由工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二条** 体育部行政负责人须认真执行教代会的决议，落实教代会的提案。

**第十三条** 建立教代会档案管理制度。教代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形成规范性决议文本，确保资料齐全完整。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审定后施行，由体育部工会负责解释。

# 体育部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2023年12月18日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树立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按照《西北政法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西法大党政联发〔2021〕10 号，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体育部在教学科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体育部特聘、外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年度考核同步开展。

### 第二章 考核等次及标准

**第四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人数按照学校分配数量核定。

**第五条** 考核标准。

（一）优秀等次

能够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和体育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40学时，撰写不少于2篇高质量的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2.能够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任务，做到以德施教、依法执教、规范执教，具备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学生评价较高。

（二）合格等次

能够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表现良好，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严格遵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和体育部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32学时。

2.能够圆满完成各项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生评价较好。

（三）基本合格等次

能够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但未能较好地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和参加师德教育培训，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培训每年少于32学时，或因主观原因未完成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或出现经学校、体育部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合格等次

以下情形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具有《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所列行为。

2.连续两年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

3.经学校、体育部研究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和师德教育培训学时计算按照《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第二章 学习时间、方式与学时”及校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供的参加师德教育活动培训学时数计算执行。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体育部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体育部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

**第八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党支部考评、综合考评、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评，并填写《西北政法大学教师师德考核登记表》，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学生测评。体育部运用学校统一制定的网络测评问卷对授课教师师德情况进行测评。

（三）党支部考评。各党支部采用适当方式对所在党支部教职工本年度教师师德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提交体育部师德建设工作组，拟定评价等次为优秀或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应同时提交事迹材料或说明材料。

（四）综合考评。体育部师德建设工作组结合教师日常表现、学习培训情况、学生测评结果、党支部意见等相关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考评，拟定评价等次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材料报送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五）学校审定。经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审定后的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档案。

### 第四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推优评先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教师，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和享受有关待遇；师德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在参与学校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时优先推荐。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教师，应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按照学校规定将其调离教学岗位，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体育部聘任、外聘教师等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即行解除工作关系。

### 第五章 申诉及监督

**第十三条**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在公示期间可根据相关规定向体育部师德建设工作组或者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体育部师德建设工作组或者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给本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体育部宣传通讯员、网络安全信息员、

# 业务系统管理员职责

（2024年3月20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一、体育部宣传通讯员、网络安全信息员、业务系统管理员在体育部党总支的领导和校党委宣传部、信息网络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配合体育部分管宣传和意识形态的领导做好体育部宣传与上级宣传部门、校信息网络中心的联络工作。

二、负责体育部网站、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及日常更新维护工作，及时响应并处理网络安全事件，组织和参与网络安全知识的培训、宣传工作。

三、做好网络舆情监督工作，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报告。

四、负责对体育部举办的各类报告、讲座、论坛、研讨会提前3天提交至0A办公系统进行审核报备，杜绝“未审先办”现象。

五、完成校党委宣传部、信息网络中心和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体育部组织员工作职责

（2024年3月20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体育部党总支组织员在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协助党总支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负责与组织部联系发展党员工作、制订和实施发展党员计划、组织推荐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指导填写和审查发展党员材料、指导党支部接收和转正预备党员、向党总支会议汇报发展党员工作等事宜；负责党员党籍管理、党员政审、档案审核、组织关系转接及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

二、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三、做好党总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会议准备、记录、宣传报道（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全体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纪要形成等工作。

四、做好党内文件的分发、传阅、管理以及报送、整理和归档等工作。

五、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督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六、完成校党委组织部和党总支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体育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2024年5月15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体育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为体育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等文件精神，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总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高体育部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校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以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党总支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其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六条** 党总支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任理论学习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集体学习研讨方案报党总支审定和党总支书记确定，并配合组长做好每次学习的组织工作。

**第七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配备学习秘书，由党总支组织员（宣传员）担任。主要职责是做好集体学习记录并按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集体学习研讨情况及年度学习情况，完成组长、副组长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世界历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十）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

（十一）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及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集体研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且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党总支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 2 次（有书面材料）。

（二）个人自学。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

（三）专题调研。党总支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党总支中心组学习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题调查研究，中心组成员每人每年至少撰写 1 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专题报告会。根据校党委年度重点工作，针对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学习主题，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开展集中学习。

###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十一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校党委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实施。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通报、报送、考勤制度等，严格规范学习管理，确保学习任务落到实处。

（一）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集中学习，学习考勤以本人签到的形式进行。因公外出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成员，应当向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履行请假手续。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的考勤由组织员负责。

（二）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次学习后，组织员应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书面报送学习情况并通过校官网、体育部网站、体育部工作群等途径通报。

**第十三条** 党总支应当主动邀请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应参加 1 次所联系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

**第十四条**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在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时报告学习情况。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体育部创收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10日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2024年9月3日党政联席会议修订）

为推动体育部创收工作，规范创收资金管理使用，根据《西北政法大学创收管理办法》（西法大校发[2024]50号）及相关财务、审计制度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依据学校有关创收政策，在保证完成正常教学、科研、竞赛等基本职能的前提下，建立管理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有形或无形资产，有组织、有计划开辟创收渠道，服务社会和学校，为体育部的建设和发展提供物质基础和保证。

**二、管理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体育部创收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民主性原则。定期在单位通报创收收支情况，按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三）激励性原则。充分发挥创收资金使用的激励作用，鼓励多劳多得。

**三、创收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分工**

开展创收活动必须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或备案，体育部党政负责人对创收活动全过程负责。党政联席会议是体育部创收工作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相关创收事宜。成立体育部创收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创收实施工作。

**四、创收分类**

（一）场地租赁：按照学校规定，毛收入的50%为单位留存，50%上缴学校，收费标准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联合培训：按照学校和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三）体育部教师开办培训班：

1.体育部教职工不得以个人名义利用学校资源进行培训创收，所有培训创收活动必须在体育部统一管理下进行。

2.有培训意向的教职工需向创收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3.所有培训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装修现有教室、场地，如需调整需提前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4.所有创收收入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上交学校相对应账户统一管理，培训老师个人不得收取，如有特殊情况代收的须在收到后一周之内上交学校。

5.每季度对创收收入进行一次结算，个人培训收入按照创收成本的80%报销返还。

6.对违反学校和体育部创收管理规定的，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四）其他创收收入均纳入学校创收经费管理。

**五、创收经费的使用**

创收单位分成部分，包含各类创收活动成本、创收结余。

1. 创收成本主要包括创收活动的各类支出，各单位应依照创收活动开展情况制定创收成本细则，报财务处备案后据实核算，但成本报销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财经纪律。
2. 创收结余主要包括单位发展经费、创收绩效、工会活动费。单位发展经费可用于教学科研活动、日常运行、办公条件改善、办公设备购置等；创收绩效用于各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及各项业绩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工会活动费须划转至学校工会按规定使用。

（三）创收结余分配情况应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财务处进行分配。创收结余经费一经分配不予调整，可跨年度使用。创收经费使用由行政负责人审批。创收经费支出金额超过5万元的，必须经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方可支出。

**六、监督管理**

党政联席会议是体育部创收工作的决策和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以下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 侵占、挪用、截留、隐瞒、转移、坐支、公款私存、私分创收收入的；
2. 单位自制、自购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
3.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的；
4. 提供虚假发票报销的；

（五）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

（一）创收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学、训练、竞赛以及学校相关活动的情况下进行。

（二）任何人不得因创收而擅自调整、改变教室、场馆设施现状，如需调整须提前上报创收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对外创收活动以接待团体活动为主。

（四）活动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由委托培训、租用场地单位和各培训班负责人负责，场地由器材场地管理中心负责提供。

（五）创收工作小组要做好创收活动的政治、资质审查，创收过程监督等工作。

（六）本部教师进行培训活动必须服从创收工作小组管理，否则创收工作小组有权随时停止培训活动。

（七）本细则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并由创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体育部党总支工作规程

（2022年6月15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2024年9月18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体育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委工作规程》西法大党发〔2024〕18号等规章制度，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体育部党总支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体育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党总支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体育部重要事项。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总支委员会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体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维护政治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职称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奖评优、人才项目申报推荐、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体育部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体育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条** 体育部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负责体育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定体育部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体育部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在党总支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体育部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岗位聘用、管理、培养、考核、职称评聘、评奖评优、公派出国（境）等工作。

（四）负责制定体育部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工作规则和办法，制定学术组织组建、换届等工作方案，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向体育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党支部、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开展工作。

（六）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参会人员为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办公室主任、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7.加强体育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推荐体育部科级干部人选，研究提名体育部内设机构和所属教研室、学术组织等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体育部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党支部书记、组织员、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课程思政、精神文明、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五）分析研判师生思想状况，讨论决定意识形态、保密、安全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统一战线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对工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体育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教师教改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重要事项；

（四）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术委员会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六）对外交流合作，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职员工的岗位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和奖金发放等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九）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十）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体育部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具体按照《西北政法大学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规程》执行。

### 第四章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九条** 体育部党总支书记和主任是体育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体育部改革发展、安全稳定的职责。党总支书记主持体育部党总支全面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主任主持体育部行政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体育部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体育部党总支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三）沟通酝酿。党总支委员会会拟审议的议题，党总支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主任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总支委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前准备。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组织员，由组织员提前将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总支书记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研究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校党委反映，但在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四条** 会议议事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会议成员本人、亲属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组织员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议或决定。

**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须安排专人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党总支书记应对会议记录审定并签字。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审定，依照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 第五章 执行与检查

**第十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指定专人抓好落实。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或配合对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落实。具体责任人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或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把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体育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体育部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程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原《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议议事规则》（2022）同时废止。

# 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规程

（2022年6月15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2024年9月18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部领导班子建设，完善体育部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西北政法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规程》西法大党发〔2024〕18号等有关规章制度，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体育部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体育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体育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 第二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体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可视情况吸收党总支委员参加会议。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会议内容，由党总支书记、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总支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主任主持。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体育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体育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体育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体育部内设机构和所属教研室、学术委员会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的拟定和执行，专项经费使用、创收经费留用使用、大额度资金使用和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和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岗位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和奖金发放等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师教改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重要事项；

5.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建设和评估、硕士以上学位授权增设、撤销和动态调整等重要事项；

2.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教学管理规定和质量监督体系健全和完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等重要事项；

3.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4.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对外交流合作，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和其他管理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体育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由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体育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保密、安全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和统一战线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体育部党总支提名的体育部内设机构和所属教研室等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主任协商确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建议，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

（三）沟通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会前党总支书记、主任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会前准备。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体育部办公室，由办公室提前将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凡提交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应事先准备好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五）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规定程序予以确认。

**第九条** 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校党委反映，但在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十一条** 会议议事时，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讨论涉及会议成员本人、亲属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时，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由办公室向其转告本次会议的情况及其决议或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须由办公室用专门记录本记录，党总支书记、主任应对会议记录审定并签字。重要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主任共同审定，依照有关规定公开。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应按时归档，长期保存，以备查询。

### 第四章 执行与检查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指定专人抓好落实。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或配合对会议决议或决定的落实。具体责任人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会议主持人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把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贯彻落实情况纳入体育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体育部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程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体育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 体育部信访工作办法

（2024年9月3日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保持同师生群众的密切联系，提升体育部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确保体育部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西北政法大学信访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结合体育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访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倾听师生呼声，千方百计为师生排忧解难。

（三）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

（四）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依法维护师生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五）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树牢“接诉即办”理念，严格落实首办责任，推进“让师生群众最多访一次”，将着力点放在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体育部教职工、学生或家长、其他组织和个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电话、走访等形式向体育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按照有关规定应由体育部处理的事项。

**第四条** 采用前款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称信访人。

### 第二章 信访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体育部党政负责人是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体育部信访矛盾治理工作组是决策机构。

**第六条** 体育部信访矛盾治理工作组信访工作职责：

（一）贯彻信访工作制度和规范，落实信访工作主体责任。

（二）公开并畅通向体育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的信息渠道。

（三）及时处理体育部职权范围内、通过体育部信息渠道收到的意见、建议或投诉请求等，做好告知和答复，妥善解决问题、就地化解矛盾，避免其发展为信访问题，减少学校初次信访事项。

（四）及时受理校领导、党政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答复信访人；完成上级单位转办信访事项的调查、汇报等基础材料。

（五）研究体育部信访、被投诉等情况，分析原因，总结经验，避免矛盾和问题的产生，争取在源头上解决问题。

（六）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置，同时按所涉及的问题立即报告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并报党政办公室。

（七）做好信访矛盾纠纷的定期排查和调处化解。

（八）信访人走访学校涉及体育部时应及时派人赶到现场，配合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

（九）做好体育部信访材料的整理归档及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七条** 应予受理的信访事项：

（一）对体育部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后勤服务、稳定安全、发展改革等工作的意见建议和情况反映。

（二）对体育部和教职工的意见、建议、批评和要求。

（三）检举控告体育部教职工的违规违纪违法及失职行为。

（四）反映侵害本人合法权益、属于体育部解决范围的事项。

**第八条** 不予受理的信访事项：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受理、裁决或判决的，信访人应通过相应程序提出;

（二）应当通过党员申诉、教师申诉、学生申诉等申诉途径解决的，信访人应通过相应程序提出;

（三）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

（四）信访事项的答复或处理意见作出后，信访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的;

（五）信访事项的处理或复查意见作出后，信访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同一信访请求的;

（六）信访事项经上一级主管单位复核后，信访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信访请求的;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

**第九条** 体育部信访接待处为体育部办公室，联系电话88182554。

**第十条** 处理信访事项按“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条**  研究办理信访事项时，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接到信访事项后，应及时通报体育部党政负责人，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党政办公室。

**第十二条** 信访答复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信访人的信访请求；

（二）对基本事实的认定；

（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的有关规定；

（四）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

（五）信访人不服答复意见寻求救济的途径和期限。

**第十三条** 信访人对答复意见不服的，可以请求复查或复核。

（一）信访人对体育部的信访答复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答复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请求复查，并将复查申请交党政办公室。

（二）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上一级主管部门请求复核。

**第十四条** 信访事项处理完毕后，信访工作人员要及时做好信访材料的归档、存档工作，以备查阅。

**第十五条** 信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十六条** 承办信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体育部信访矛盾治理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体育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工作职责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是学校体育教学工作的组织者和基层管理部门，是体育部教育理念的具体贯彻和执行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责](http://www.zhize8.com/)是：

1.负责组织制订体育部教学工作学期计划,教学任务落实、课表编排、学生选课、教材组订、课程安排等工作，设计教学实践活动，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落实，做好各项工作及实践活动的报告、总结。组织编写体育教学所有科目的教学大纲及学期授课计划(教学进度表)。根据学校教学计划的实施要求及各学院各年级具体情况，向教务处提出教学安排计划（课表）。

2.负责组织体育部教师开展业务性教研活动，包括：集体备课、观摩教学、教学手段与方法的改进等，并做好记录。要以学科发展、社会需求等情况为依据，确定科研方向，组织和引导体育部教师申请和承担各级科研课题、参与各类学术活动。合理安排体育部教师的工作任务，既要保证教学质量，又要有利于科研开展和教师素质的提高。

3.督促体育部教师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全面履行教师[岗位职责](http://www.zhize8.com/)。协助体育部主管教学副主任做好教学中期检查工作；认真执行听看课制度，掌握教学情况，对教师的考核提出意见。

4.做好课程教学的管理工作，全面了解课程教学情况，听取学生对课程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检查教案，检查各项目备课情况，帮助教师解决教学设备、器材等方面的问题；对新任课教师组织指定专人指导，组织试讲等工作。

5.组织各项目的教师完成期末成绩考核工作(包括期末考试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监考等)。回收检查期末成绩大表、点名册、试卷等教学资料。统计上传学期末学生成绩总分。

6.负责教学文件、教学资料的档案建设与管理。建立和完善课程教学所必须的教材、讲义、教学大纲、教学参考资料、教学规章制度、试卷资料、电教软件，要指定专人兼管，建立教学资料档案。

7.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组织[教师](http://www.zhize8.com/jiaoshigangweizhize/)学习教育理论，相互交流，强化教师素质，提高教学水平；组织教材分析，课程设置专题讨论；通过组织集体备课，认真研究各项目的教材教法，开展教学观摩活动。

8.根据学科发展和课程需要，协助体育部领导做好体育部师资培训计划。

9.对体育部教师开展教学督查、指导工作。

10.负责教学场地、器材的检查工作，定期检查教学设备器材的使用、保管和维护情况。

11.认真完成学校及体育部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主任职责

一、教务办公室主任负责体育部教学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主任与副主任分工合作，协调配合，共同履行教务办公室工作职责。

二、每学期开始前制定体育部教学工作计划，撰写体育部教学工作总结。

三、每学期放假前按照学校教学制度配合主管教学副主任制定下学期课表、教学进度，检查核算的每名教师工作量。

四、每学期结束前检查回收教学资料（点名册、试卷、学生成绩表），检查审核教师填写、上传学生成绩。

五、组织各项目教师编写教学大纲，在此基础上制定出详细的教学计划。

六、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安排落实教师教学任务，对现行计划有个别修改意见，必须报教学秘书，征得同意方可实施。

七、教务办公室主任除配合学校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外，还应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性听课，并认真填写好听课记录，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教学情况。

八、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备课、观摩教学并进行讲评，共同探讨教学方法。

九、加强课程建设，确保所开课程达到合格标准，同时积极配合学校，加大对重点课程的建设投入，争创校级、省级精品课程。

十、组织安排的每学期体育课考试、补考等相关工作，对期末试卷进行审核并归档。

十一、坚持教研活动，开展对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改革探讨，对教学中各个环节的研究，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积极探索考试制度和评价方法，发挥考试评价对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十二、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的相关工作提供材料。

十三、完成好学校及体育部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体育部教务办公室副主任职责

一、教务办公室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协调配合，与教研室主任共同履行办公室工作职责。

二、做好学期末体育部教学工作总结。

三、按照学校教学制度核算教师工作量。

四、组织教师填写、上传学生体育课成绩。

五、配合课程教务办公室主任进行教学检查和评估，不定期地进行听看课，并认真填写好听课记录，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教学情况。

六、每学期配合教务办公室主任组织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共同探讨教学方法。

七、组织安排学生期末考试，配合教务办公室主任对期末试卷进行审核并归档。

八、完成学校及体育部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西北政法大学

#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管理制度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我校的一项重要的工作，为保证测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管理制度。

1.我校所参与测试的部门要在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小组的领导下，统一认识，端正态度，全力搞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2.体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小组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全面工作。体质测试管理中心负责测试工作的具体组织与安排。《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实行层层负责，分级包干。任课教师向中心主任负责，中心主任向部主任负责。

3.任课教师要正确引导大学生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工作，认真负责地搞好所带班级学生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包括宣传、学生组织与管理以及数据登记与成绩计算）。体质测试管理中心负责《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计算机录入工作。

4.保持测试场地的环境卫生（包括消毒、通风），杜绝疾病的传染。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仪器设备随时都能正常使用。在测试过程中，学生应爱护测试仪器设备，自觉维护测试场地的秩序和卫生。对不听从指挥，造成仪器设备人为损害者，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

5.体质测试管理中心要认真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的检查与监督。发现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如实汇报情况。

6.《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以班级为单位，按教学单元进行。任课教师要严格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工作安排和测试方案组织测试。

7.及时做好评比和总结，不断总结经验。

# 体质测试中心工作职责

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的工作职责主要是在体育部的领导下，协助分管领导对全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监测、咨询和干预，负责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教会学生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促使学生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采集体质测试数据，上报体测数据，建立健全体质健康档案等。为我校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能够顺利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测试中心工作职责范围如下：

1.负责体质健康测试学生基本信息录入工作；

2.负责体质健康测试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对工作人员在体质健康标准中反馈问题做出及时的应答；

3.负责实施和做好《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前的宣传准备工作，拟定测试计划；

4.组织和管理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

5.负责测试的数据采集工作；

6.解决仪器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无法解决时应及时与厂家联系报修；

7.建立健全大学生体质与健康数据管理体系，负责分析、研究、评估本校大学生的体质与健康状况，及时反馈和报告大学生的体质与健康发展和变化情况；

8.认真做好数据统计，上报主管部门并及时反馈给学校；

9.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档案，负责对免予执行《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测试学生的建档工作；

10.做好我校体质健康测试的数据对教育部的上报工作；

11.认真做好年度测试管理中心的总结工作。

# 体质测试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体质测试中心主任的岗位职责主要是在学院的领导下，协助分管领导对全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监测、咨询和干预，负责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教会学生科学锻炼身体的方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促使学生形成良好的锻炼习惯。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采集体质测试数据，上报体测数据，建立健全体质健康档案等。

1.负责体质测试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对工作人员在体质健康标准中反馈问题作出及时的应答；

2.做好《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宣传工作，拟定测试计划，负责实施和做好测试前的准备工作；

3.组织和管理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

4.解决仪器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无法解决时应及时与厂家联系报修；

5.建立健全大学生体质与健康数据管理体系，负责分析、研究、评估本校大学生的体质与健康状况，及时反馈和报告大学生的体质与健康发展和变化情况；

6.做好我校体质健康测试的数据对教育部的上报工作；

7.认真做好年度测试中心的总结工作。

# 群体管理中心工作职责

群体竞赛中心在校运动委员会和体育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校内、校外群体与竞赛工作，拟定校内各项群体竞赛年度工作方案，指导全校师生课余体育锻炼，组织各项课余体育比赛，指导学生体育社团活动的开展，促进我校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全面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发展。

一、‌组织和管理校内、校外群体与竞赛工作‌：负责拟定校内各项群体竞赛年度工作方案，组织各项课余体育比赛，协调参加校外各项比赛，促进学生之间的交流和体育活动的开展‌。

二、‌协调和组织体育社团活动‌：组织学生进行体育比赛，组织实施田径运动会、学院各赛事联赛等，组织举办学生体育文化节，活跃校园气氛，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三、‌促进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通过组织各种体育活动和比赛，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发展，促进学校体育运动的普及与提高‌。

四、‌管理和指导体育活动‌：负责协调校（各学院）学生会体育部与指导教师的关系，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的各类课外体育活动。

五、‌完善体育俱乐部管理‌：完善学生体育俱乐部管理条例，负责俱乐部注册审批、备案管理工作，并统筹安排各体育俱乐部的日常活动与赛事‌。

# 群体竞赛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一、群体竞赛中心主任负责校内、校外群体与竞赛全面工作，协助体育部主任、副主任工作，与副主任分工合作，协调配合，共同履行学校竞赛工作职责；

二、拟定校内各项群体竞赛年度工作方案并协调组织实施；

三、组织参加校外各项竞赛及协调保障工作；

四、负责组织校内各种竞赛裁判的安排与培训；

五、负责监督、管理校运动代表队选拔、聘用、训练等工作；

1. 负责拟定年度群体竞赛工作总结报告；
2. 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工作。

# 群体竞赛中心副主任岗位职责

一、协助中心主任进行决策，提供建议和意见；

二、执行中心主任的决策，确保决策的顺利实施；

三、负责与活动相关的外部机构或合作伙伴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四、负责师生课余体育锻炼及培训等群体工作；

五、及时处理竞赛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确保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收集和分析工作数据，提出改进建议和措施，推动群体中心的持续改进和发展。